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2025年4月24日,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 易确认及 2025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0, 517. 81 万元, 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6, 094. 73 万元,向关联方销售商品34,423.08万元。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 为 71,000.00 万元,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9,000.00 万元,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2,000.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,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 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,定 价依据合理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				合同签订金额	截至一季度末	上年发生
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	关联交易定	成預计金额	截主 学及不 已发生金额	金额
20 7 / NI		内容	价原则	以以八亚 秋	口及工业权	<u>302.10</u> X

向关联	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					
方采购		采购商品	市场价原则	29,000.00	6,851.32	16,094.73
原材料	公司					
向关联						
方销售	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	销售商品	市场价原则	42,000,00	9 077 45	24 422 00
产品、	公司	切皆问印	中场开原则	42,000.00	8,977.45	34,423.08
商品						

(三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 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(%)		
向关联方采 购商品	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	采购商品	16,094.73	25,700.00	2.26%		
向关联方销 售产品、商 品	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销售商品	34,423.08	44,000.00	4.13%		
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 异的说明	因受市场环境影响,相关采购和销售存在不确定性,导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,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				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1、关联方名称: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(以下简称"金丰农业")
- 2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李计国

注册资本: 49,997.06 万美元

住所: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(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) 主营业务:农业机械服务、灌溉服务;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推广服务; 农副产品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;肥料、农药(不含化学危险品)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、农地膜、灌溉设备、农林机械设备、农具的销售;城市园艺、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;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;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,投资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金丰农业总资产为 323,833.89 万元,净资产 289,203.81 万元,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2,010.17 万元,净利润-13,650.51 万元。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6.3.3规定,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2025年度认定金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金丰农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,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,履约能力强,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5、经查询,金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,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。

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:以市场化为原则,严格执行市场价格,同公司与非 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,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;关联交易的结算方 式:与非关联方一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,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,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,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

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